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0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13年4月16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續議事項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在東區的公園及休憩用地種植灌木及時花約10,500棵。東區民政事務處於2013年3月更換了一次時花，所換時花數目有6,000多棵。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有關港島綠化總綱圖於東區的短期綠化工程已於2011年6月大致完成，至今共種植約2,380棵樹木及444,200棵灌木。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在2009年度及2010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的進度報告。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遵從清拆命令的個案，並向不合作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及提出檢控。

此外，屋宇署亦會繼續跟進海景樓、海天樓、順利大廈和月明樓僭建物的個案，並適時向有關議員匯報。

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東區分區委員會會等8份會議報告。

III. 露宿者問題

就東區區內露宿者問題，主席表示經過與有關政府部門初步商討後，各部門同意繼續探討優化聯合行動的空間。待擬定優化的方案後，可選擇區內一些合適的地方作試點，希望可依循優化的模式解決露宿者的問題。另一方面，主席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向有關政策局反映現時處理露宿者所遇到的問題，期望有關政策局可作出相應配合。